

路 10:25-37

那時，有一個法學士起來，試探耶穌說：「師傅！我應當做什麼，才能獲得永生？」耶穌對他說：「法律上記載了什麼？你是怎樣讀的？」他答說：「你應當全心、全靈、全力、全意愛上主，你的天主；並愛近人如你自己。」耶穌向他說：「你答得對。你這樣做，必得生活。」但是，那人想顯示自己有理，又對耶穌說：「畢竟誰是我的近人？」耶穌答說：「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來，到耶里哥去，遭遇了強盜，他們剝去他的衣服，並加以擊傷，將他半死半活的丟下走了。恰巧有一個司祭在那條路上下來，看了看他，便從旁邊走過去。又有一個肋未人，也是一樣；他到了那裏，看了看，也從旁邊走過去。但有一個撒瑪黎雅人，路過他那裏，一看見就動了憐憫的心，遂上前，在他的傷處注上油與酒，包紮好了，又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，把他帶到客店裏，小心照料他。第二天，取出兩個銀錢交給店主說：請你小心看護他！不論額外花費多少，等我回來時，必要還給你。你以為這三個人中，誰是那遭遇強盜者的近人呢？」那人答說：「是憐憫他的那人。」耶穌遂對他說：「你也照樣去做吧！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法學士想要藉永生的話題試探耶穌，他問耶穌應該作什麼，才能承受永生。耶穌引導他回答出「愛天主」、「愛近人」的答案，並要求他照所知道的去行。法學士又問「誰是我的近人？」他的提問暗示著：「我要將什麼人當作是我的近人呢？」顯露出法學士心裡的態度，他試圖通過給「近人」下定義、加上限制條件，讓近人只包括那些與自己關係密切、值得自己去愛的人，從而讓自己躲避法律所要求的責任。耶穌卻藉著「慈善的撒瑪黎雅人」的比喻，指出他們的虛偽，並說所有人、甚至是我們的敵人，都是我們的近人。

比喻中的這個撒瑪黎雅人，雖然也遵守梅瑟的法律，但在猶太人眼中，他們是不潔的外邦人，根本不配領受天主的慈愛和恩惠；撒瑪黎雅人和猶太人互相仇視，平日不相往來；如今比喻中的這個撒瑪黎雅人，當他看到路邊躺著的這位半死半活，奄奄一息的猶太人時，二話不說的細心照料他，顯示出他向這位本來是仇敵的猶太人，所展現毫無保留的愛；他的態度不是「誰是我的近人？」而是「我可以成為他的近人」。

比喻中司祭與肋未人的角色，讓我們反省，有時候我們對近人的愛，是不是有所設限，有所顧忌，有所選擇呢？耶穌為法學士對「近人」一詞作出全新的演繹，亦擴闊了法學士狹隘的思維，法學士原本想要定義誰才是有需要別人幫助的近人，耶穌的比喻反而教導他們，近人應該是那位有力量的幫助者。

從這位撒瑪黎雅人身上，可以看到耶穌對我們的態度。我們原本是罪人，不配得到天

主的救援。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作動，向我們顯明了天主對我們毫無保留的愛：祂不但沒有因為罪而懲罰我們，反而讓自己的兒子降生成人，為我們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使我們成為天主的後嗣、得以承受永生。

實踐

德蘭修女說過：「愛的相反不是恨，而是冷漠（漠不關心）。」當撒瑪黎雅人路過那個被搶劫、被打得半死的猶太人身旁時，他並非事不關己的冷漠離開，而是動了憐憫的心，以仁慈對待那人。耶穌鼓勵我們關懷有需要的人，幫助人首先要有心，有心才有動力伸出援手，正像那個撒瑪黎雅人所做的。他示範了怎樣盡力幫助這個傷者，讓對方感到如同家人一樣，備受呵護。當我們「全心、全靈、全力、全意」去愛近人和幫助人時，也就是做在天主身上。

是日金句

「我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：你們該彼此相愛，如同我愛了你們。」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eBWPYWk-XLk>